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 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農藥田間試驗單位（以下簡稱試驗單位）認可作業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農藥田間試驗認可技術類別包括藥效試驗、藥害試驗及殘留量試驗(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分析)。
- 三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具備農藥田間試驗之規劃設計、操作及品管能力，以及專業試驗人員與適當儀器設備，並具實際執行實績者，得由本局指定或向本局提出申請認可為試驗單位。

依前項規定向本局申請認可為殘留量試驗單位者，須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，OECD）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。

- 四、依前點向本局申請認可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試驗單位設立文件影本或證明。
  - (二)試驗單位負責人資料。
  - (三)試驗單位人員清冊與組織架構圖。
  - (四)儀器設備清冊。
  - (五)農藥藥效試驗、藥害試驗或殘留量試驗相關執行實績。

五、本局辦理試驗單位認可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方式為之，並通知申請人審查或查核結果，如下列之一：

(一)嚴重不符合。

(二)不符合，改善措施待審查或查核確認。

(三)符合。

審查或查核結果屬前項第二款者，試驗單位應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。

六、經本局公告認可之試驗單位，其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限屆滿前，得經本局重新認可。

七、試驗單位於認可之有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報請本局備查：

(一)名稱或地址變更。

(二)負責人變更。

(三)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。

(四)歇業。

試驗單位之主要儀器設備設置地點變更，應重新申請認可。

八、經公告認可之試驗單位，本局得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，試驗單位應予配合。

前項審查或查核結果，依照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試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應不予認可、公告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：

(一)申請認可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(二)出具之試驗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(三)歇業。

(四)屬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(五)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。

(六)其他影響認可資格之重大事由。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## 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申請書

申請審查記錄欄(本欄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

對應來文文號及日期：

案件承辦人：

試驗單位編號：

申請審查與聯絡紀錄：

### 一、申請資訊：

(一)機構名稱：

(二)機構地址：

(三)試驗單位名稱：

(四)試驗單位地址：

(五)聯絡人資訊：

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先生/女士

電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### 二、申請類別：

初次申請    增項申請    延展申請    異動申請(請填寫第五部分)

### 三、申請技術類別(可複選)：

藥效        藥害        殘留量 (僅田間試驗 僅農藥殘留分析)

**四、檢附申請資料(請勾選)：**

- (一)  試驗單位設立文件影本或證明(共\_\_頁)。
- (二)  試驗單位負責人資料(共\_\_頁)。
- (三)  試驗單位人員清冊與組織架構圖(共\_\_頁)。
- (四)  儀器設備清冊(共\_\_頁)。
- (五)  農藥藥效試驗、藥害試驗或殘留量試驗相關執行實績(共\_\_頁)。

**五、異動申請項目：**

- (一)  名稱或地址變更。
- (二)  負責人變更。
- (三) 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。
- (四)  歇業。

異動事實說明：

--

相關附件，共\_\_頁 (請說明)：

申請機構印鑑

機構負責人簽章

申請日期：